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认为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新增与眸芯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祖源: _____

沈田丰: _____

张 敏: _____

年 月 日